

##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58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是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我公司曾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临时公告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“虚假陈述”为由立案受理原告共计 9 人，涉案金额共计 58 万元。

#### 二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

2017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【(2017)津 02 民初 245-253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裁定”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撤回起诉，其中 247 和 248 号《裁定》为原告自愿撤诉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自行承担，我公司无需承担其他责任。其余七份《裁定》为和解撤诉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均由我公司负担。公司向该七名原告一次性共计支付人民币 45.15 万元，双方再无

其他争议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“虚假陈述”案件，我公司曾于2016年4月21日、2016年10月19日、2016年10月25日、2016年11月15日、2016年11月17日、2016年12月20日、2016年12月28日、2017年5月4日发布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7、临2016-027、临2016-028、临2016-032、临2016-033、临2016-035、临2016-037、临2016-038、临2017-013号）进行过信息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临时公告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构成影响，本期利润减少约45.15万元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【(2017)津02民初245-253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6日